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13號

原告 高偉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曾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亦有調解紀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-14頁）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又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9,421元（含失業給付金額差額損失76,3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6,981元、勞工退休金少提撥14,640元、裁判費1,500元等項目之賠償，合計99,421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9,4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書記官 吳珊華